池西区“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图

三、“重大项目安排”决策流程：

**决策监督**

实施重大项目安排决策事关重大，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适用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追究办法。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将会对区管委会实施重大项目安排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重大项目安排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重大项目安排决策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负责执行重大项目安排决策事项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确保落实决策的工作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和拖延。

召开区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集体研究。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讨论决定重大项目。

会议讨论时，各成员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会议决策按大多数成员的意见形成。

 实行表决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现场表决，未到会成员在会后以书面签字等形式表决。会议表决事项，以同意人数超过有表决权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集体讨论决定**

提交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

必要时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通过适当形式征求意见；进行风险评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可行性论证**

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

**执行决策**

分管领导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集体研究建议。

相关部门做好调查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方案，分管领导做好审核把关。

**确定议题**

**调查研究**